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3,139,517.40 元(母公司报表口径)。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43,735,37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,530,738.06 元（含税），尚余未分配利润 283,608,779.34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0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

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、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股东利益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。

鉴于此，我们认为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并同意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